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率；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讲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德慧

杨运杰

王焱

2014年1月28日